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89號

再審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劭軒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恆昌等間再審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第一審確定判決（下稱前案）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查悉前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286,865元（見前案審訴卷第89、91頁），應按第一審審級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39,9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